

湖北省政府稿

最
後
件
公
財
政
廳

文
來
電
字
第

70
號

別
文

電

劉
子
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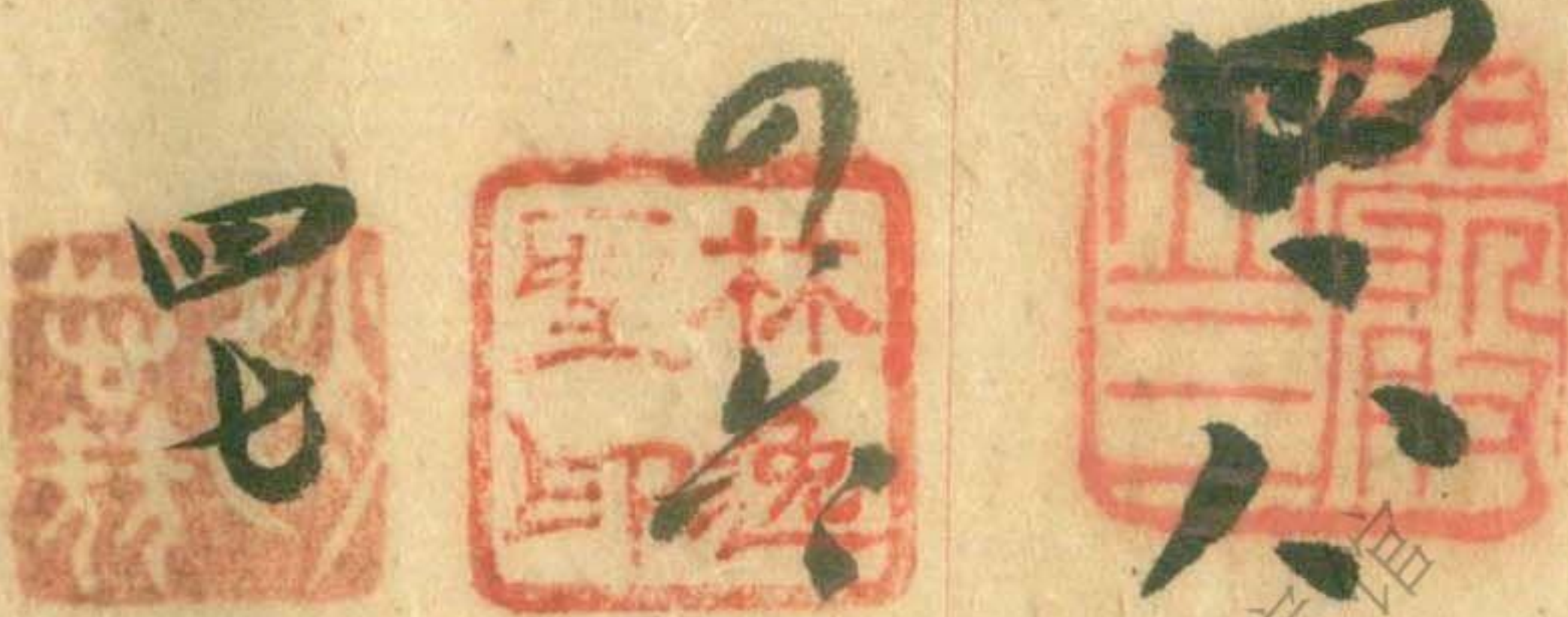
批
電
呈
鄭
鼎
查
獲
大
批
私
運
烟
土
刑
實
以
此
由

由
事

秘
書
長

主
席

廳
長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祕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劉
子
衡



分

檔
案

字
第

號

發
收
文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發

九

月

日

時

印

廿

月

日

時

對

國
民
華

月

日

時

行

6

月

日

時

稿

月

日

時

廳

件
附

民
國
廿
九
年
4
月
8
日
14
時
到
初
普
室

電

急鄭縣劉專負印東署二電悉口密查該項桐

油既係大批私運一切查有無奸商暗中主使資敵

情了以僅係小販零星私運非指定禁運區域無

資敵詎批左姑念愚民無知責令原貨主賣與當

地以府指定收購機關并繳具不得再偷運切結仍飭

各縣嗣後嚴密注意查禁要嚴嚴。口唯省財

達三印

國

建設廳
財政廳

第三系
來電紙

高

第709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項目

收到日期

發電人簽名

無誤

劉翔

印東署二

九年四月三日

時

119

鄖縣查獲桐油私販二零人經訊屬實底如何處理請核



摘由

擬

辦

批

示

A

3202 5281 密據鄖縣府報告查獲桐油私販各相油 4206 挑比重 18275 斤訊

朋買自本縣油商販往河南浙川出賣房實近屢有零星小販運所該地雖非指定禁運區域但確為輾轉資敵路線今竟發現大量偷運顯有資敵嫌疑如何處理請不遵等情該項桐油可否沒收抑底如何處

理謹轉請核示 3240 印印東署二